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武騏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1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址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(聲明中請求撤銷標的亦須記載完整)及事實理由的書狀，並按更正後全體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。本院已調閱本件被告李武騏等辦理遺產分割登記之相關資料到院，請自行前來閱卷，並補正當事人適格及前開事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